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丹)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勤勉、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有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有关事项客观地、独立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一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本着勤勉负责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客观独立地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合法有效，各种会议事项都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故本人对各项会议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也没有保留意见或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关于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时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按照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监督和核查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维护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权益。

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发展战略、投融资情况、行业新闻及市场动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注意外部媒体、网络有关公司及人员的相关报道。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本人不断学习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证券监管部门最新下发的通知和规范性文件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自身学习加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

四、其他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使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故 2022 年度任职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等情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丹

2023 年 X 月 XX 日